## 5.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11-BHLW-C2024-0011,2024年度宿豫区仰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<u>熵情监测系统采购项目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度宿豫区仰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熵情监测系统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叁拾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94 人,营业收入为 7432. 9957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05. 894242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